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司補字第6067號

聲　請　人　羅台生

代　理　人　鄭崇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總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給付停車位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陳報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相對人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契約書及附件所示之文件，並按調解標的金額補繳聲請費，如無法計算則繳納新臺幣2,000元，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調解，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有文書為證據者，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同法第405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聲請人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為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2 項明定。

二、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且未於聲請狀上載明調解標的金額，復未提出本件都更案之契約書，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標的金額，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如未查報上開調解標的價額，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核定之，應繳納聲請費2,000元，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

附表：

序號	應補正事項
1	聲請人獲配9樓A1房屋及B3第43號停車位一個（後來重新編號為44號）之約定書。